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212160534-51300365



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维 护项目（2026 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地 址: 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12160534-51300365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 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崇明本 岛南沿 自管水 闸日常 维修维 护项目 (2026 年)	2		5670000.00	本次 招标 为对 上海 市崇 明区 海塘 管理	5670000.00	

所辖区内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以保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

					其二 十四 小时 内， 做到 正 常、 安 全、 稳 定、 及 时 地运 行， 以保 证辖 区内 防 汛 安 全。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4、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6、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10、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维护项目（2026年）资格审查 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包1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包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6	自	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包

	定 义	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7	自 定 义	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8	自 定 义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包 1
9	自 定 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2-23 至 2025-12-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 209 室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13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使用的 CA 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有效证明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13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

		<p>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由

		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正本1份；副本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p>
17	付款方式	<p>根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由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维修养护实施的检查、维修、养护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根据财务监理审核费用一次性支付当季养护费用。年度结算价不超合同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年度结算价。</p> <p>乙方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前的管理空档期由上期养护公司代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支付。</p>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代理费 4.88 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21	服务日期	一年
22	最高限价	567 万元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等，格式自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

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

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维护项目（2026年）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p>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评标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p>
需求理解	5~10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p>

		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
技术方案	10~20	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技术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优”得18-20分，“良”得14-17分，“一般”得10-13分
应急措施方案、 应急响应	7~15	应急措施方案、 应急响应时间（包括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优”得 13-15 分，“良”得 10-12 分；“一般”得 7-9 分
管理制度、理念和奖惩措施	7~15	管理制度、管理理念和管理服务奖惩措施等。 “优”得 10-15 分，“良”得 10-12；“一般”得 7-9 分
项目组人员安排及管理、培训、考核标准等	6~12	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等。 “优”得 11-12 分，“良”得 8-10 分；“一般”得 6-7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

		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6	根据投标人业绩、荣誉、财务状况等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为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辖区内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以确保水闸的全年安全运行，尤其是汛期，必须保证其二十四小时内，做到正常、安全、稳定、及时地运行，以保证辖区内防汛安全。

一、日常维修养护方案

（一）日常维修养护范围及期限

实施范围：南沿崇西水闸、庙港南闸、鸽笼港南闸、三沙洪水闸、老滧港南闸、张网港水闸、东平河水闸、新河港水闸、堡镇港水闸、四滧港南闸、六滧港南闸、八滧港南闸。

养护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日常维修养护内容及养护要求

内容为：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零星维修；各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测、沉降位移及断面观察；闸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及水闸应急抢险等。

养护要求：技术标准《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崇明区海塘所水闸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三）项目资金

本年度招标控制价为 567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四）市场化模式

1、市场主体确定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来获得本次自管水闸日常维修养护的市场主体。

2、保障措施

- (1)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相关总站负责各责任区域监管工作。
- (2) 由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相关站点、职能科室、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
- (3) 市场化部分的水闸运行管理和维护纳入市水务局考核中。
- (4) 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防汛责任书》、《安全协议》。

（五）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

1、需求

1.1 工作、工作频次、工作质量需求：检查与观测、维修、养护、抢险满足《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水闸的汛期及非汛期间运行的正常、安全、稳定、及时。

1.2 抢险时效性需求：由于水闸设备运行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台风、雷击等情况，维修单位在突发性天气气象等情况时，要安排足够的力量应对，随叫随到，以响应抢险工作。

1.3 安全保障需求：由于本项目维修养护工作的对象是电气设备、闸门设备、管理区域等，工作场所在岸边、水上、水面、高处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些规章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检查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或与之具有同等制度效用的相关规定。

1.4 人员要求需求：

- 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 ②需配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 ③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 ④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历史；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招标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⑤如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单位，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也必须要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响应要求。
- ⑥根据采购人对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合理分配工人进行维修养护工作。

1.5 设备配置需求：至少配置养护作业车辆一辆（1.0t 以上）：符合通行、环保要求。养护企业还应配备日常养护工具，如割草机、切割机等。养护单位必须为现场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

1.6 资料报送：养护单位需认真填写每月的检查、维修养护、水闸运行养护记录；每月底撰写工作小结、编制下月的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

2、水闸维护

2.1 水闸维护

认真按照水闸检查项目清单做好水闸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水闸的例行保养计划和周期做好水闸相关设施的保养工作。检查和保养都应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认真做好水闸功能区域及管理区域的保洁工作，确保水闸环境整洁。

2.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 内容：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
- (2) 要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具有相关保险，穿戴工作服和安全帽，不得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施工作业器械定期保养，运行工况良好；施工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到位，建筑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不得扰民作业等。

（六）管理流程

- (一) 日常检查：水闸运行人员每日必须按照规定线路及规定内容开展检查工作。
- (二) 日常维护：运行单位根据水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情况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核实后下达任务给维修养护队伍，完工后须经现场堤闸监督员确认。
- (三) 违章处置：堤闸运行人员发现违章行为后应严格按照违章处置的流程操作。
- (四) 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后应严格按照安全隐患处置流程操作。
- (五) 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堤闸运行人员应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操

作。

(七) 考核与效用

1、水闸维修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水闸管理部门相关站点不定期开展，以现场维修养护质量及落实维修养护标准为主。季度考核由海塘所组织，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对养护单位进行书面告知并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10%，凡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仍不整改的，将养护公司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养护运行资格。

3、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维修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度维护工程量
一	石工建筑物养护修理		
1	灌砌块石护底	m ³	223.2
2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496.68
3	干砌块石护底	m ³	52.5
4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85
二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钢筋混凝土水闸底板	m ³	86.36
2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³	27.86
3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79.37
4	钢筋混凝土工作桥梁板	m ³	10.42
5	钢筋混凝土工作桥排架	m ³	28.41
三	止水、伸缩缝		
1	止水带修复橡胶	m	23.35

2	沥青油毡修复	m2	33.75
3	变形缝修复	m	51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扇	136
2	闸门除锈喷锌	m2	2212
3	闸门焊修	T	49.95
4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10.56
5	止水装置替换	m	117.41
6	钢护角替换	10kg	120
7	水尺替换	m	88
8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6.8
9	搁门器替换	100kg	6.8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	台	136
2	钢丝绳养护	10m. 次	330
3	钢丝绳更换	根	26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	台	40
2	发电机养护	台	12
3	配电柜养护	台	104
4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	44
5	防雷设施养护	套	80
6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	套	180
7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	套	36
8	电缆养护	根	18
七	检查与观测		
1	日常检查	闸宽 1m. 次	2472
2	定期检查	闸宽 1m.	412

		次	
3	沉降观测	点	150
4	扬压力观测	次	70
八	其他工程		
1	砌围墙养护修理	m2	24. 4
2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2	100. 83
3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2	136. 25
4	雨水管疏通	m	4640
5	窨井清捞	座	180
6	乔木维护	株	1200
7	灌木维护	株	3890
8	草坪维护	m2	61200
9	电缆沟清淤	m	1850
10	混凝土路面修补	m2	65
11	水面清理	座	4015
12	标志牌清洗	套	88
13	标志牌更换	块	44
九	自动化系统		
1	计算机控制系统	套	22
2	视频监控及广播系统	套	22
3	网络通信系统	套	22
4	监控软件系统	套	50
	合计		

三、崇明本岛水利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手册：

前言

为加强本区水利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提高养护维修作业水平和质量，确保水利设施的功能完好和运行安全，并延长其使用年限，促进水利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综合效益。根据水利部《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94）、《上海市水闸运行养护基本条件规定》、《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水闸技术管理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手册。

水利设施养护维修遵循“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工作原则。本手册适用于本岛所有水闸。

第一章 水闸养护维修

1.1 卷扬式启闭机

1.1.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 1、整体：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
- 2、各零部件：检查启闭机各零部件，紧固件并加注润滑油；
- 3、制动装置：检查并适当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检查液压式制动器密封。检查行程限位开关位置；
- 4、减速箱：检查减速箱油量、油质、轴承润滑情况。

二、养护标准

- 1、整体：整体表面无灰尘、油污，油漆涂层良好，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 2、各零部件：启闭机各零部件完好，正常运行，紧固紧固件。润滑良好；
- 3、制动装置：制动轮表面无灰尘，无油垢及垃圾杂物。制动装置运行正常，制动可

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良好，无渗油现象。行程限位开关运行正常；

4、减速箱：减速箱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正常。

1. 1. 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卷筒绳槽：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超过 2mm，重新车槽。卷筒及卷筒轴出现裂纹，及时更换；

2、滑轮：滑轮有裂纹应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

3、滑动轴承：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4、传动齿轮：检查传动齿轮齿面有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均应及时更换；

5、制动装置：

1) 制动轮、闸瓦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均必须更换；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二、维修标准

1、卷筒绳槽：卷筒绳槽磨损重新车槽，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2、滑轮：滑轮应转动灵活，无裂纹。滑轮槽径向磨损小于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小于原厚度 10%；

3、滑动轴承：滑动轴承润滑充分运行正常；

4、传动齿轮：传动齿轮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

5、制动装置：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轮、闸瓦表面光洁，无不均匀磨损；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3) 制动弹簧无变形运行正常。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3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1.2 液压式启闭机

1.2.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整体: 整体表面清洁, 除锈刷漆;

2、液压油及过滤装置: 液压油过滤及化验, 油箱清洗。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清洗或更换;

3、油缸支架及配件: 检查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 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检查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

4、液压件: 检查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

5、液压泵: 检查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

6、限位开关: 检查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 紧固情况。液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功能。

二、养护标准:

1、整体: 整体表面无灰尘、油污, 油漆涂层良好, 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2、液压油及过滤装置: 液压油无杂质、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油箱及过滤装置清洁无污垢;

3、油缸支架及配件: 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牢固, 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4、液压件: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无泄漏、渗油现象。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无损伤或裂纹, 缸口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5、液压阀: 液压阀动作灵活、准确可靠, 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功能正常;

6、限位开关: 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准确, 固定牢靠, 动作灵活。液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可靠、有效。

1.2.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油缸组件: 检查油缸组件, 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 则应修平磨光,

如有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则必须及时更换；

2、油管及附件：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二、维修标准

1、油缸组件：油缸组件，活塞杆无锈蚀、划痕、毛刺。活塞环及油封无磨损或老化；

2、油管及附件：油管及附件无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

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须清除干净。液压系统维修后，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并保持 30min 系统无任何渗漏。然后做整机调试以及与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 5mm/h。

1.3 钢丝绳

1.3.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起吊部分：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油脂涂层、松紧度，在卷筒上固定、排列情况。检查动、定滑轮转动灵活性并加注润滑油润滑脂；

2、钢丝绳：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油脂；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防止闸门倾斜。

二、养护标准

1、起吊部分：起吊部分，钢丝绳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没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灵活并润滑良好；

2、钢丝绳：钢丝绳清洁无污物，润滑良好。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

1.3.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钢丝绳：更换锈蚀严重、断裂根数超过规定的钢丝绳。

二、维修标准

1、钢丝绳：钢丝绳无锈蚀、无断裂。

1.4 闸门

1.4.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闸门：清洁、除锈、刷漆。刷漆第一遍红丹防锈漆，第二遍沥青船底漆。

二、养护标准

1、闸门：表面、无锈迹及污垢，刷漆后漆面平整、无色差、无挂滴、活动装置保持灵活。

1.4.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闸门维修

1、钢门体：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的，应加固补焊或更换。

2、紧固件：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
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2>钢闸门喷锌

表面预处理（喷砂），喷锌，涂层封闭。

二、维修标准

<1>闸门维修

1、钢门体：钢门体的局部构件无锈蚀。门叶及其梁系结构无变形、无开裂；

2、紧固件：闸门的连接紧固件紧固、无松动、无开裂。

<2>钢闸门喷锌

金属涂层表面外观均匀平滑，无起皮、鼓泡、粗颗粒、裂纹、掉块及其影响使用的缺陷。

1.5 其他金属构件

1.5.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整体：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

2、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向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注入润滑油；

3、吊耳及锁定装置：检查吊耳，轴销及锁定装置并注润滑油。

二、养护标准

1、整体：整体表面无灰尘、油污，油漆涂层良好，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 2、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运行正常、润滑良好；
- 3、吊耳：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润滑良好。闸门锁定装置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

1.5.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 1、止水橡皮：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
- 2、止水压板：检查止水压板螺栓、螺母，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 3、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或锈死不转时应及时更换；
- 4、吊耳、吊座、锁定装置：吊耳、吊座、门槽、锁定装置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

二、维修标准

- 1、止水橡皮：止水橡皮无严重磨损、变形，弹性良好且漏水量未超过规定。止水装置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 2、止水压板：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无锈蚀；
- 3、行走支承装置：无裂纹、无压陷、无变形、无磨损、润滑良好；
- 4、吊耳、吊座、锁定装置：吊耳、吊座、门槽、锁定装置无变形、无裂纹或锈损。

1.6 电气设备

1.6.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 1、配电柜：清除配电柜、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设备的外壳灰尘及污垢；
- 2、电气线路：检查线路。检测绝缘电阻值；
- 3、开关装置：检查清洁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检查触点，接头；
- 4、保护装置：检查保护装置；
- 5、接地装置：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与接地线 的损伤、折断和锈蚀等情况，进行零星维修；
- 6、指示信号：检查各种指示信号。检验各种仪表功能；
- 7、广播、信号、照明系统：系统检查、进行清洁、零星维修及更换配件并对紧固件

进行紧固。

二、养护标准

- 1、配电柜：配电柜、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设备的外壳应清洁无污垢，箱内整洁；
- 2、电气线路：检查布线应整齐连接牢靠。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 3、开关装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
- 4、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工可靠其整定值符合规定；
- 5、接地装置：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与接地线无损伤、无折断和锈蚀等情况。表面清洁无污垢、接头紧固可靠；
- 6、指示信号：各种指示信号完好无缺。各种仪表指示正确；
- 7、广播、信号、照明系统：系统运行正常，紧固件紧固良好。

1.7 电动机

1.7.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 1、外壳：电动机的外壳清洁，表面刷漆；
- 2、接线盒：检查电动机接线盒防雨、防潮，紧固接线螺栓；
- 3、外壳接地：检查电动机外壳接地，测定接地电阻；
- 4、额定电流：测试电动机运行中电流。检查温升与轴承温度，加注润滑油；
- 5、定子绕组：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

二、养护标准

- 1、外壳：电动机的外壳清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 2、接线盒：电动机接线盒无雨水溅入、潮气侵入，接线螺栓紧固；
- 3、外壳接地：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 4、额定电流：电动机在运行中电流在额定电流范围内，温升与轴承温度符合要求，润滑良好；
- 5、定子绕组：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符合产品规定。
- 6、电动机运行中无异常噪声与振动；

1.7.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 1、电动机内部：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检查绕组绑线，定子铁芯及风扇；

2、轴承：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如有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 1/2- 2 /3 范围；

3、绝缘电阻：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如低于规定时，应进行烘燥处理。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应维修或更换。

二、维修标准

1、电动机内部：电动机内部无灰尘及杂物，绕组绑线牢固，定子铁芯无松动，风扇紧固良好；

2、轴承：轴承润滑良好，运行正常。润滑脂规格、质量符合要求；

3、绝缘电阻：绕组的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4、电动机解体维修后，装配中必须保证定、转子间隙均匀，转子转动灵活轻松。做电气试验及试运转，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8 仪表与自控

1.8.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自控系统及元件：检查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讯网络。检查线缆与接插件联接。检查各自控元件，如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

2、监视系统：检查监视系统，图像；

3、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检查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

4、仪表：检查仪表、信道及电源的过电压保护；

5、闸门开度：校验闸门开度指示器。

二、养护标准

1、自控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讯网络，运行正常。保持系统清洁无尘，线缆与接插件联接牢固可靠，工况和性能达到设计要求。自控元件，如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工作正常；

2、监视系统：监视系统正常，调节控制可靠、图像清晰；

3、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正常、可靠；

4、仪表：仪表、信道及电源的过电压保护可靠、有效；

5、闸门开度：闸门开度指示器显示准确。闸门开度与指示一致。

1.9 水闸建筑物维修

1.9.1 启闭机房、控制室

- 1、房屋修缮应参照建设部门房屋修缮的有关技术规定进行；
- 2、屋面应无破损、不漏雨。发现局部漏雨、渗水，应查明原因，立即予以修补；
- 3、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如有锈蚀、断裂、损坏的应予以更换；
- 4、刚性防水层部分有裂缝、起壳，块体防水层部分有松动、风化、腐蚀等，应予以修复；
- 5、卷材和柔性材料防水层部分有空鼓、翘边和封口脱开的，应予以修复；
- 6、门窗局部破损应用原材料构成的门窗予以整修或更新；
- 7、内外墙涂层出现空鼓、起壳、脱落、裂缝等现象或墙面渗水的，应予以修复；
- 8、外墙面砖如发生局部脱落，应局部重新修补；
- 9、整体混凝土楼地面部分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应予以修复；
- 10、地砖、地面涂层应保持完整，局部出现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应予以修复。

1.9.2 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

- 1、进、出水池及引河淤积厚度大于 50cm 应进行疏浚；
- 2、浆砌、灌砌块石护坡、护底发生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等现象要先查明原因，按原设计重新翻修、整修；
- 3、浆砌、灌砌块石护坡、墙身产生细裂缝时，应予以修复；
- 4、浆砌、灌砌块石墙身严重渗漏，应予以修复；
- 5、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止水设施损坏，应予以修复；
- 6、引河及进、出水池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挡墙、翼墙、墩等水下结构部份如发现风化、脱壳、剥落、机械或人为损坏、碳化、钢筋锈蚀等现象，按原规格更换后进行防碳化处理；
- 7、混凝土建筑物发现微细浅层裂缝时，应予以修复；
- 8、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结合裂缝的处理，应予以修复；
- 9、引河混凝土挡墙、进、出水池混凝土墙身等的水下部位和混凝土底板如发生表层剥落、裂缝、冲坑、止水设施损坏、进水池护底反滤设施损坏、防冲设施损坏等现象时，应予以修复；

1.9.3 工作桥、交通桥及其他

- 1、桥面铺装层出现纵横向贯通裂缝，应及时应予以修复；
- 2、桥面面层出现裂缝、松散、坑塘、拥包等缺陷时，应予以修复；

- 3、非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在跨中及支座等重点区域内出现裂缝，应予以修复；
- 4、钢筋混凝土发现严重剥落或露筋现象，应予以修复；
- 5、护栏、栏杆、爬梯、平台如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并保持原样；

第二章 绿化保护

2.1 绿化保护

2.1.1 绿化

- 1、应做好闸区范围内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
- 2、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 3、绿篱、球形植物、攀缘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防腐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树坛切边、环境清理、灌溉排水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 4、花境、花坛、造形植物应按时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做好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植、修枝整形、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 5、草坪应按时整地镇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排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

四、维修养护表格：

1、闸门养护记录表

项目	要求	养护情况 (部位、工 作内容、时 间、完成情 况)	工、 机、料 投 入 情 况	备 注
清理 检查	检查清理闸门门体上泥沙、污垢和附着水生物，梁格排水孔应畅通			
倾斜 调整	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轨道间隙大体一致			

门叶	保持门叶涂层完好			
主轮、吊耳轴销等部位	保持主轮、吊耳轴销、锁定装置等部位润滑良好，运行正常			
止水装置	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			
预埋件	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非摩擦面每年油漆保养1次；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养护日期：

记录人：

2、卷扬式启闭机养护记录表

项目	要求	养护情况 (部位、工作内容、时间、完成情况)	工、机、料投入情况	备注
卷扬式启闭机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及异味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及机件铭牌外，定期油漆养护			
	定期清理启闭机表面，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保持连接件紧固；保持活动部件润滑良好，并定期换注新油			
	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			
	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良好，无渗油现象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1次，日常抹油每月1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			
	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养护日期：

记录人：

3、液压式启闭机养护记录表

项目	要求	养护情况 (部位、工 作内容、时 间、完成情 况)	工 、 机、料 投 入 情 况	备 注
液 压 式 启 闭 机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剥落，色标不清晰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液压轴接近使用年限时应化验，如继续使用则每年化验1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油箱每年清洗1次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出现泄漏、渗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出损伤或裂纹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缸口，保证其无油垢及灰尘			
	各种阀件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			
	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变色时，取出烘干或更换			
	定期清洗空气过滤器、吸油滤油器、回油滤油器、注油孔及隔板滤网，有损坏时应更换			
	转动液压缸的支铰轴承应定期加注和更换润滑油脂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养护日期：

记录人：

4、电气设备养护记录表

项目	要求	养护情况 (部位、工 作内容、时 间、完成情 况)	工 、 机、料 投 入 情 况	备 注
电动机	电动机的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			
	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防潮，接线螺栓应保持紧固			
	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			
变压器	定期检测变压器油油质，更换不符合标准的变压器油			

	修复或更换损坏的放油门和密封垫的零部件 引出线接头应紧固，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更换有缺损的防爆管薄膜			
配 电 屏 (柜)	接线应牢固，标识应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柜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转换开关及按钮通断应完好、灵活可靠，触点应无烧蚀，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出现不良接触情况时，应及时养护、维修或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指示仪表和信号灯应完好、指示正确，固定螺丝应无松动，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			
	柜箱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应及时修整交流接触器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			
	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			
操作 设备	操作设备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保证表计指示正确，如有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供(配) 电线路	应更换绝缘不符合规定要求老化的低压供(配) 电线路			
闸门 开 度 仪 等	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 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必须确保可靠			
闸门启 闭机运 行控 制系 统	修复或更换锈蚀、损坏的接地母线；修复或更换出现故障、损坏的闸门开度及荷重装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接触器；电气闭锁装置动作应灵敏、可靠，能自动切断主回路电源，及时修复故障缺陷或更换零部件			
柴 油发 电机组	柴油机各部位应正常，油质应合格，不合格时应补油或换油			
	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			
	定期清洁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机旁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紧固			
	更换损坏的熔断器及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开关			

电缆	应防止发生短路、断路、漏电、联接松动等现象			
	架空线路接头联接应良好，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采取措施避免大风引起的架空线刮断及碰线引起的短路			
	户外照明灯具防潮应可靠，灯泡损坏后应及时调换			
	线缆维修后必须确保线路相序正确、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Ω			
	定期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宜每年 1 次			
	电缆沟内积水应及时排除，电缆不得浸入水中			
防雷与接地装置	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接闪杆（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予以更换；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有脱焊或松动，应补焊或紧固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如超过规定值 20%时，则增设补充接地极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及时修补局部破损的防雷接地器支架的防腐涂层			
仪表	外壳、透明面和刻度盘应完好，无异常声响			
	连接导线和接点应牢固，无接触不良、松动或过热现象			
	有切换开关的仪表，要经常切换操作，以检查仪表的指示和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仪表显示应正常，指针的摆动范围不应超过量限，指针灵活可归零，如出现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做好记录			
	测量、检测仪器应按规定定期校对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养护日期：

记录人：

5、监控视频系统养护记录表

项目	要求	养护情况 (部位、工作内容、时间、完成情况)	工、机、料投入情况	备注
监 控 系统	供电系统正常可靠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系统的自诊断、声光报警、保护、通信等功能正常可靠			
	数据采集及时准确、操作控制稳定可靠			

	系统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及时更新杀毒软件，并杀毒			
	未经系统管理员认可和无病毒确认的设备、软件不得在监控系统中应用			
	系统配置的计算机、存贮器、备品设备不得移作他用			
	监控系统的 Web 服务器应通过物理隔离装置与外网连接，其他计算机不得和外网连接			
	定期做好应用软件和数据库文件的备份与存档			
	修改软件时，应将修改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视 频 系 统	摄像机安装应稳固，镜头应清晰，图像传输设备运行正常，图像清晰			
	硬盘录像正常，回放功能正常，各个通道的图像正常，各个活动摄像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养护日期：

记录人：

五、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了加强水闸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水闸维修养护工作水平和质量，保障水闸设施的安全与功能，促进水闸维修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崇明本岛水闸维修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水闸维修养护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崇明本岛水闸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 (一) 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内容；
- (二) 崇明区海塘管理所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 (一) 《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 (三)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形式

水闸维修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水闸管理部门相关站点不定期开展，以现场维修养护质量及落实维修养护标准为主。季度考核由海塘所组织，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维修养护内容、资料归档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 基础保障

1、组织保障：维修养护公司应建立养护管理网络，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下设维修养护管理部门，直接对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合理组建水闸维修养护队伍，需配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做到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海塘管理所，以备检查。如有调整变化需向崇明区海塘管理所报备。

2、制度保障：维修养护公司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文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须向海塘管理所报备，确保维修养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设施配备：维修养护公司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合理配置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维修养护部应配备机械设备、工具等要求；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巡查、作业与应急需要；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处置；

4、人员管理：维修养护公司应确保作业人员素质满足维修养护工作需要。维修养护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电焊工、油漆工、木工、瓦工、高空作业等）需有专业资格证书。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作业实施安全等规程，必须全员熟练掌握。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维修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维修养护公司可根据整体项目实施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根据每季度工作重点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在上月 15 日前完成月度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海塘所对维修养护公司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同时必须组织开展每月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水闸维修养护公司：应加强对维修项目日常巡视、资料记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随时掌握水闸维修养护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3、水闸检查工作

水闸检查工作，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

（1）经常检查的范围和周期：每月不少于 1 次按照巡视要求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通讯设施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检查每月 1 次。应指定专人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遇有异常情况，

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按月整理经常检查表，并报水闸管理部门。

（2）定期检查：结合汛前、汛后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

汛前检查：着重检查工程设备维修保养完成情况，安全度汛存在问题及措施，防汛工作准备情况，对工程各部位和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并对闸门、启闭机等进行检查和试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及时处理，对影响安全度汛而确又无法在汛前解决的问题，应制定度汛应急方案。汛前检查应结合保养工作同时进行。汛前检查应在 5 月底前完成。

汛后检查：应着重检查并掌握工程设施度汛后的变化和损坏情况，工程经过汛期的运行有无发生变化，为岁修、下年度安全运行做准备。汛后检查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

（三）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水闸维修养护公司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及相关制度。

2、安全生产

（1）水闸维修养护公司必须给作业人员配备相关符合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2）汛期中，维修养护公司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组建好抢修队伍保证信息畅通；当有突发情况时，维修养护公司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同时立即汇报水闸管理部门。

（四）维修养护内容

1、主要建筑物维修养护

1.1.1 混凝土表面防护，宜在混凝土表面喷涂涂料，预防或 阻止环境介质对建筑物的侵害。

根据磨损原因，采用相应的高抗冲耐磨材料。对于悬 移质磨损，可用高强硅粉混凝土（砂浆）、铸石板等修复；对于推移质磨损，可用高强铁矿石硅粉混凝土（砂浆）等修复。

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或机械损坏可采取下列修补措施；

表面损伤面积小的，可用砂浆或聚合物砂浆抹补；

对有防腐、抗冲要求的重要部位的，可用环氧砂浆或高标号水泥砂浆等修补；
对损坏面积大、或深度较大的，可用浇混凝土、喷混凝土、喷浆等方法修补；
闸室墙表面被船只碰撞磨损严重的，可采取凿除原损坏混凝土层，采取钢板覆盖或其他工程补强措施；
为保证新老材料结合牢固，在修补前应对旧混凝土表面凿毛后清洗干净，并对钢筋进行除锈处理
混凝土结构承载力不足的，可采用增加断面、改变连接方式、粘贴钢板或碳纤维布等方法补强、加固。

1.1.4 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受到碳化侵蚀时，根据侵蚀情况分别采用涂料、高标号砂浆、环氧砂浆抹面或喷浆等措施进行修补。

1.1.5 钢筋锈蚀引起的混凝土损害，应先凿除已破损的混凝土，处理锈蚀的钢筋，然后采用下列方法处理：

损害面积较小时，可回填高抗渗等级的混凝土（砂浆），并用防碳化、防氯离子和耐其他介质腐蚀的涂料保护，也可直接回填聚合物混凝土（砂浆）；

损害面积较大、施工作业面许可时，可采用喷射混凝土（砂浆），并用涂料封闭保护；

回填各种混凝土（砂浆）前，应在基面上涂刷与修补材料相适应的基液或界面粘结剂；

修补被氯离子侵蚀的混凝土时，应添加钢筋阻锈剂。

1.1.6 伸缩缝填料缺失应及时填补；止水设施损坏，应视损坏程度可用柔性化学材料灌浆、重新埋设或增设止水予以修复。

1.1.7 主要的钢筋混凝土梁板构件发现局部损坏、脱落、起皮、涂料老化等现象，应及时修补或采用环氧砂浆等涂料进行表面封闭防腐保护。

2、闸门维修养护

2.1.1 钢闸门出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现象时，应全部重做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补涂的涂料宜选用同型号产品。

2.1.2 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

2.1.3 闸门止水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 2.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 3.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 (1)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 (2)修复变形、损伤或脱落的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等部件，闸门水封压缩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2.1.4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 2.1.5 钢闸门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时，应加固或更换。
- 2.1.6 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紧固、更换或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连接螺栓变形、损伤或脱落时，应予更换。发现断裂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 2.1.7 闸门、拦污栅发生位移、倾斜或异常振动，应查明原因并纠正。
- 2.1.8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更换：
- 2.1.9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 ### 3、启闭机维修养护
- 3.1.1 卷扬式启闭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 2.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和油漆涂层良好，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及机件铭牌外，均应定期油漆养护；
 - 3.定期清理启闭机表面，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保持连接件紧固；保持活动部件润滑良好，并定期换注新油；
 - 4.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 5.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
 - 6.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和接触面积应符合标准，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
 - 7.减速箱应无渗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8. 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9. 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 1 次，养护每半年 1 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的检验和报废按照 GB 5972 的规定执行；

10. 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 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3.1.2 液压式启闭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剥落、色标不清晰时，应及时修补；

2. 液压油应每年过滤 1 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液压油接近使用年限时应化验，如继续使用则每年化验 1 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 1 次；

3.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出现泄漏、渗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4.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出现损伤或裂纹，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缸口，保证其无油垢及灰尘；

5. 各种阀件应每年养护 1 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汛期前必须校验；

6. 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变色时，取出烘干或更换；

7. 定期清洗空气过滤器、吸油滤油器、回油滤油器、注油孔及隔板滤网，有损坏时应更换；

8. 转动液压缸的支铰轴承应定期加注和更换润滑油脂；

4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4.1.1 电动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养护每季不少于 1 次；

2. 电动机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

3. 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防潮，接线螺栓应保持紧固；

4. 电动机外壳应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 技术要求，不大于 4Ω ；

5. 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绕组的 绝缘电阻值定期检测，潮湿天气应加强检测；小于 $0.5M\Omega$ 时，应当干燥处理，如绝缘老化，可刷浸绝缘漆或者更换绕组；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应维修或更换。

4.1.2 电动机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运行的电动机维修应每年 1 次，不经常运行的电动机维修至少 3 年 1 次；
电动机内部应清洁，绕组绑线应牢固，定子铁芯应紧固，风扇紧固应良好；
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出现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 $1/3\sim1/2$ 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4.1.3 其他电气设备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配电屏（柜）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 2) 柜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 3) 转换开关及按钮通断应完好、灵活可靠，触点应无烧蚀，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4) 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出现接触不良情况时，应及时养护、维修或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 5) 指示仪表和信号灯应完好、指示正确，固定螺丝应无松动，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
- 6) 柜箱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要求；
- 7) 应及时修整交流接触器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面；
- 8) 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熔断后应先检查原因，不得改用较大规格的熔芯或熔丝。

2.操作设备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保证表计指示正确，失灵时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3.应更换绝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老化的低压供（配）电线路；

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必须确保可靠；

4.1.4 电缆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电气线路及电缆应防止发生短路、断路、漏电、联接松动等现象；
- 2.架空线路接头联接应良好，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采取措施避免大风引起的架空线刮断 及碰线引起的短路；
- 3.户外照明灯具防潮应可靠，灯泡损坏后应及时调换；

4. 电缆维修后必须确保线路相序正确、接地可靠，接 地电阻应不大于 1Ω ；
5. 定期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宜每年 1 次，导线对地 及导线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M\Omega$ ；
6. 电缆沟内积水应及时排除，电缆不得浸入水中。

防雷与接地装置的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雷与接地装置的维修养护每年 1 次，应在雷雨季 节前完成；
2. 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接闪杆（线、带）及引下线锈蚀量超过截面 30% 以上时予以更换；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出现脱焊或松动时，应补焊或紧固；
3.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超过规定值 20%时，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4.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 讯线，及时修补局部破损的防雷接地器支架的防腐涂层；
5. 电气设备的防雷设施应每年做 1 次预防性试验，试 验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4.1.6 仪表宜每月养护 1 次，应符合下列规定：

- 外壳、透明面和刻度盘应完好整洁，无异常声响；
连接导线和接点应牢固，无接触不良、松动或过热现象；
有切换开关的仪表，要经常切换操作；
仪表显示应正常、反应灵敏，指针的摆动应在量程 范围内。

4.1.7 测量、检测仪器应按规定定期校对、定期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5、监控视频系统维修养护

5.1.1 对于履行不同岗位职责的运行人员和管理人员，水闸运行监控系统应分别规定其安全等级操作权限。

5.1.2 水闸运行监控系统维护每年至少 4 次，主要内容如下：

- 供电系统正常可靠；
计算机及其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系统自诊断、声光报警、保护、通信等功能正常可靠；
数据采集及时准确、操作控制稳定可靠；
系统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5.1.3 水闸运行监控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按要求每年进行 转录存档。

5.1.4 水闸运行监控系统运行期间，应做好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 及时更新杀毒软件，并杀毒；

未经系统管理员认可和无病毒确认的设备、软件不得在监控系统中应用；
系统配置的计算机、存贮器、备品设备不得移作他用；
监控系统的 Web 服务器应通过物理隔离装置与外网连接，其他计算机不得和外网连接。

5.1.5 定期做好应用软件和数据库文件的备份与存档；修改软件时，应将修改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5.1.6 视频系统维护宜每月 1 次。主要维护内容如下：

摄像机安装应稳固，摄像机镜头应清晰，图像传输设备运行正常，图像清晰；硬盘录像正常，回放功能正常，各个通道的图像正常，各个活动摄像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6、其它设施维修养护

其它设施维修养护：主要包含水闸管理区域的辅助设施，包含标识标牌维修清洗、排水管窨井疏通、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等。

（五）文明管理

1、水闸维修养护公司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2、在维修养护工作中，水闸维修养护人员应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六）资料归档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水闸养护公司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维修养护档案：按照维修养护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维修养护记录、照片等。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考核评分标准

1、水闸维修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水闸管理部门相关站点不定期开展，以现场维修养护质量及落实维修养护标准为主。季度考核由海塘所组织，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对养护单位进行书面告知并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10%，凡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仍不整改的，将养护公司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养护运行资格。

3、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崇明区海塘管理所水闸维护养护考核评分表：

- 1、《闸门维修养护考核表》
- 2、《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 3、《液压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 4、《电气设备维修养护考核表》
- 5、《主要建筑物维修养护考核表》
- 6、《其它设施维修养护考核表》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录：1：闸门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形 式	分 值 (10 分)	养 护 情 况	实 际 得 分
清 理 检 查	检查清理闸门门体上泥沙、污垢和附着水生物，梁格排水孔应畅通				
倾 斜 调 整	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轨道间隙大体一致				
门 叶	保持门叶涂层完好				

主轮、吊耳轴销等部位	保持主轮、吊耳轴销、锁定装置等部位润滑良好，运行正常				
止水装置	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				
预埋件	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非摩擦面每年油漆保养1次； 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附录：2：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2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卷扬式启闭机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及异味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及机件铭牌外，定期油漆养护				
	定期清理启闭机表面，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保持连接件紧固；保持活动部件润滑良好，并定期换注新油				
	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				
	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良好，无渗油现象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动、定滑轮转动应				

	灵活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1次，日常抹油每月1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				
	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附录：3：液压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20 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液 压 式 启 闭 机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剥落，色标不清晰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液压轴接近使用年限时应化验，如继续使用则每年化验1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油箱每年清洗1次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出现泄漏、渗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出损伤或裂纹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缸口，保证其无油垢及灰尘				
	各种阀件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				
	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变色时，取出烘干或更换				
	定期清洗空气过滤器、吸油滤油器、回油滤油器、注油孔及隔板滤网，有损坏时应更换				
	转动液压缸的支铰轴承应定期加注和更换润滑油脂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附录：4：电气设备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2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

					分
电动机	电动机的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				
	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防潮，接线螺栓应保持坚固				
	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				
变压器	定期检测变压器油油质，更换不符合标准的变压器油				
	修复或更换损坏的放油门和密封垫的零部件				
	引出线接头应紧固，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更换有缺损的防爆管薄膜				
配电屏 (柜)	接线应牢固，标识应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柜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转换开关及按钮通断应完好、灵活可靠，触点应无烧蚀，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出现不良接触情况时，应及时养护、维修或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指示仪表和信号灯应完好、指示正确，固定螺丝应无松动，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				
	柜箱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应及时修整交流接触器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				
	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				
操作设备	操作设备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保证表计指示正确，如有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供(配)电线路	应更换绝缘不符合规定要求老化的低压供(配)电线路				

闸门开度仪等	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 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必须确保可靠				
	修复或更换锈蚀、损坏的接地母线；修复或更换出现故障、损坏的闸门开度及荷重装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接触器；电气闭锁装置动作应灵敏、可靠，能自动切断主回路电源，及时修复故障缺陷或更换零部件				
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机各部位应正常，油质应合格，不合格时应补油或换油				
	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 定期清洁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机旁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紧固				
	更换损坏的熔断器及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开关				
电缆	应防止发生短路、断路、漏电、联接松动等现象				
	架空线路接头联接应良好，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采取措施避免大风引起的架空线刮断及碰线引起的短路				
	户外照明灯具防潮应可靠，灯泡损坏后应及时调换				
	线缆维修后必须确保线路相序正确、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Ω				
	定期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宜每年 1 次				
防雷与接地装置	电缆沟内积水应及时排除，电缆不得浸入水中				
	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接闪杆（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予以更换；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有脱焊或松动，应补焊或紧固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				

	Ω，如超过规定值 20%时，则增设补充接地板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及时修补局部破损的防雷接地器支架的防腐涂层				
仪表	外壳、透明面和刻度盘应完好，无异常声响				
	连接导线和接点应牢固，无接触不良、松动或过热现象				
	有切换开关的仪表，要经常切换操作，以检查仪表的指示和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仪表显示应正常，指针的摆动范围不应超过量限，指针灵活可归零，如出现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做好记录				
	测量、检测仪器应按规定定期校对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附录:5:主要建筑物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2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土工建筑物	应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害兽危害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应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应无渗漏等				
石工建筑物	块石护坡应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应无沉陷、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混凝土建筑物	应无沉降、倾斜、位移、滑动，应无裂缝、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伸缩缝、止水应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岸墙及上、下游翼墙	分缝应无错动，止水应有效；翼墙排水管应无堵塞，排水量及浑浊度有无变化；岸坡应无明滑、错动、开裂迹象				

养护责任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附录:6:其它设施维修养护考核表

养护人:

考核人: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1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排水管、窨井	应无渗漏损坏、堵塞、失效等现象。				
水域、陆域保洁	应无垃圾、漂浮物等现象				
标识标牌	应无脱落、字迹图案模糊、灰沉及遮挡物等情况				
绿化	应无杂草、病虫害、枯萎及倒伏等现象				

养护责任单位:

养护人: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六、报价要求

1、报价方案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各水闸设施运行情况清单及实地踏勘情况，并结合自身对上海市内水闸维修养护（检查与观测、维修、养护、抢险等）的了解，编制投标维修养护方案（检查与观测、维修、养护、抢险等）。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并在编制报价时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福利、伙食、单位缴金部分等）、固定资产折旧及修理费、消耗用品材料费、

服装及装备费用、管理费用及税费等，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如成交，服务期内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相应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

2、报价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水闸设施运行情况清单及实地踏勘情况、投标拟定的维修养护计划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及经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部分水闸管理实行市场化运

行的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为甲方部分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养护项目(2026年)

1. 2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2. 1 维修养护范围：崇西水闸、庙港南闸、鸽笼港南闸、三沙洪水闸、老滧港南闸、张网港水闸、东平河水闸、新河港水闸、堡镇港水闸、四滧港南闸、六滧港南闸、八滧港南闸。

1. 2. 2 维修养护内容：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养护和零星维修；各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测、沉降位移及断面观察；闸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及水闸应急抢险等。

1. 2. 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 2. 4 乙方必须配合财务监理的各项工作。

1.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3.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 3. 2 中标通知书

1. 3. 3 招标文件

1. 3.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1. 3.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3.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崇明岛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3.1. 维修养护质量

3.1.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3.1.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维修养护考核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1、水闸维修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与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水闸管理部门相关站点不定期开展，以现场维修养护质量及落实维修养护标准为主。季度考核由海塘所组织，每季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对养护单位进行书面告知并扣除当季养护费用的 10%，凡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仍不整改的，将养护公司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养护运行资格。

3、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

5、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代表

4.1.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1.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4.1.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4.2 乙方代表

4.2.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2.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

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2.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2.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4.3 甲方工作

4.3.1 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4.3.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4.3.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3.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闸站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4.3.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3.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4.3.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3.8 甲方（或甲方委托相关专业人员/单位）审批乙方上报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及计划（含实施方案），如有需要另行委托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4.4 乙方工作

4.4.1 编制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经甲方（方案：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预算：甲方委托财务监理进行预审。）对计划及预算审核后，由乙方进行实施（如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就此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确保水闸运行正常、确保防讯安全。

4.4.2 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4.4.3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

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4.4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4.5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4.6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4.4.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8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4.9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4.4.10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4.11 发现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海塘所报告。

4.4.12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5.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

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5.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6.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1 一般要求

6.1.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6.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范

6.2.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6.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4 事故处理

6.4.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结算方式：根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由甲方对乙方每季度

维修养护实施的检查、维修、养护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根据财务监理审核费用一次性支付当季养护费用。年度结算价不超合同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年度结算价。

7.3 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崇明本岛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养护经费。

8.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9.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0.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
维护项目（2026 年）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12160534-51300365（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维护项目(2026年))(编号为 310151000251212160534-5130036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 维护项目（2026 年）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212160534-51300365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 维护项目（2026 年）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212160534-51300365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等，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崇明本岛南沿自管水闸日常维修维护项目（2026 年）
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后附报价明细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